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交易账户持有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含当日）以后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2）；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697，C 类 007698）；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01）。

二、适用渠道

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B 座 43 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显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含当日），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2）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C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C 类）
赎回费	T<7 日	1.50%	1.50%
	7 日≤T<30 日	0.10%	0.025%
	30 日≤T<365 日	0	0
	365 日≤T<730 日		
	T≥730 日		

2、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A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A 类）	原赎回费率（C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C 类）
赎回费	T<7 日	1.50%	1.50%	1.50%	1.50%
	7 日≤T<30 日	0.30%	0.075%	0.10%	0.025%
	T≥30 日	0	0	0	0

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A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A 类）	原赎回费率（C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C 类）
赎回费	T<7 日	1.50%	1.50%	1.50%	1.50%
	7 日≤T<30 日	0.30%	0.075%	0.10%	0.025%
	T≥30 日	0	0	0	0

4、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697，C 类 007698）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A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A 类）	原赎回费率（C 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C 类）
赎回费	T<7 日	1.50%	1.50%	1.50%	1.50%
	7 日≤T<30 日	0.10%	0.025%	0.05%	0.0125%
	T≥30 日	0	0	0	0

5、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01）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日	1.50%	1.50%
	7 日≤T<30 日	0.10%	0.025%
	T≥30 日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为上述基金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上述优惠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关于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5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10%
T≥30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801，C 类 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882，B 类 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5，C 类 003579）
5）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6，C 类 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8）中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05，C 类 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05，C 类 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89，C 类 005490）
12）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3，C 类 006344）
1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279，C 类 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277，C 类 006278）
16）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1，C 类 006342）
17）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9，C 类 006350）
18）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51，C 类 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981，C 类 007005）
20）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7697，C 类 007698）
21）中金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156，C 类 008157）
22）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951，C 类 010952）
23）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24）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8,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亚机械	股票代码	301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文浩	许志涵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	
电话	0592-7395006	0592-7395006	
电子信箱	stock.eami@jaguar-compressor.com	stock.eami@jaguar-compresso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415,461.76	360,646,056.31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35,918.79	60,780,505.16	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045,285.42	52,480,229.42	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22,694.10	86,355,940.17	-2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1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1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13.56%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997,077.02	885,525,428.92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967,341.32	536,231,422.53	19.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萤焕	境外自然人	63.59%	180,546,800	180,546,800		
太平洋捷豹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9%	90,272,000	90,272,000		
厦门惠福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729,200	4,729,200		
厦门福瑞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452,000	4,452,000		
厦门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912,000	3,9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萤焕通过 Pacific Goal 持有太平洋捷豹 60%的股权，为太平洋捷豹的实际控制人，进而与太平洋捷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惠福资本、福瑞高科、发富资本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润来投资，润来投资的股东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经营业绩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螺杆机业务及各项其他业务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 52,341.55 万元，同比增长 4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3.59 万元，同比增长 69.03%；其中螺杆机业务收入为 42,741.95 万元，同比增长 42.45%。

二、关于发行股份的事项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4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3.98 万元，发行股份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萤焕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宋钊贤为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 3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简历：

宋钊贤先生，理学硕士，具有 7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该等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5:00 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5 时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郭亮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共有 1 项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6 名，代表公司的股份数为 4183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183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4 名，代表公司股份为 4183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包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经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既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976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853%；反对 25862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7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8.1853%；反对 25862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1.8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未通过《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办理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3.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50000 份转换为诺安精选回报混合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 T 日其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1 日，现拟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精选回报混合。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5%，适用申购费率为 0；诺安精选回报混合的净值为 1.2000，T 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